江永县G538线塔山服务区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　　目	数 值	单 位	备注
用地面积	4561.66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374.0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143.04	平方米	
计容总建筑面积	1143.04	平方米	
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密度	8.2	%	<32%
容积率：	0.25		<1.6
绿地率：	35	%	>25%
停车位	15	个	
垃圾收集点	1	个	

建筑物构筑物一览表

编号	建筑类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①	综合服务楼	374.08	1143.04	1143.04
	合计	374.08	1143.04	114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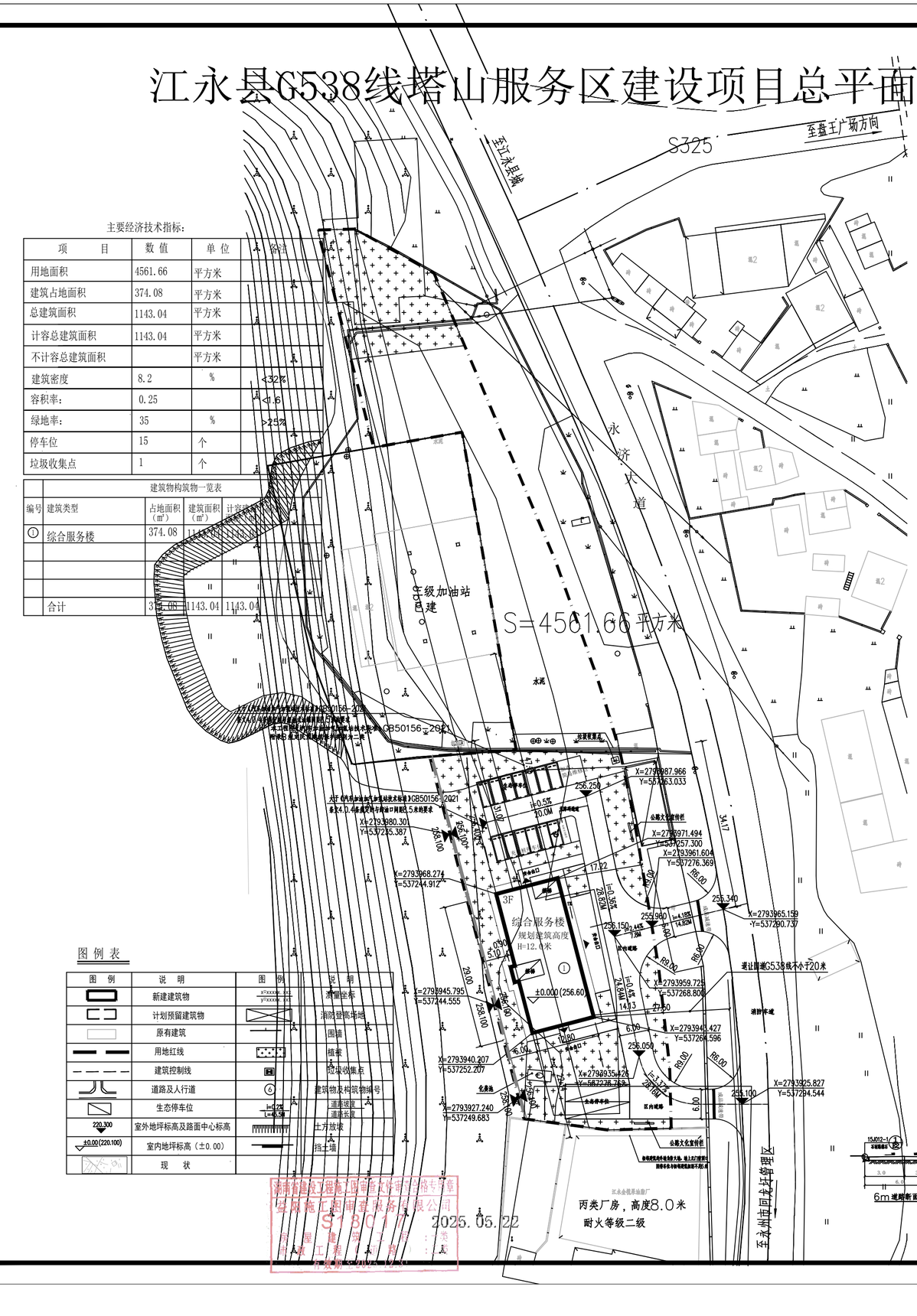

图例表

图　例	说　明	图　例	说　明
	新建建筑物		测量坐标
	计划预留建筑物		消防登高场地
	原有建筑		围墙
	用地红线		绿被
	建筑控制线		垃圾收集点
	道路及人行道	⑥	建筑物及构筑物编号
	生态停车位	i=0.5% L=6.5m	道路坡度 道路长度
220.300	室外地坪标高及路面中心标高		土方放坡
±0.00 (220.100)	室内地坪标高（±0.00）		挡土墙
	现　状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安监施工图审查服务有限公司
S1801**
2025.05.22
房屋建筑工程（类）
审查人员：
有效期至2025.**.**

0　5　10　20　50M

设计说明：

1. 设计依据：

1.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1.3、《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1.4、《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 建筑 景观（2009年版）

1.5、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其它有关建筑、景观、城市道路设计规范、规定

1.6、《设计合同书》和甲方提供的现场测绘图

2. 总平面设计说明：

2.1 总图中的坐标、标高和距离以米为单位，详图以毫米为单位。

2.2 图中标注的标高为绝对标高。建构筑物、道路按以下规定标注有关部位的标高。

(1)图中标注建筑物室内地坪绝对标高，单体建筑图中±0.000详每栋建筑绝对标高。

(2)建筑物室入口标高，标注建筑物四周转角或两对角的散水坡脚处的标高。

(3)道路标注路面中心交点及变坡点的标高。

(4)挡土墙标注墙顶和墙脚标高，边坡标注坡顶和坡脚标高，排水沟标注沟顶标高。

(5)场地平整标注其控制位置标高，植物场地标注其植物面标高。

2.3 图中建构筑物一般标注其三个角的坐标。平面形状复杂标注其二个角的坐标。

2.4 图中建构筑物、道路的坐标和尺寸标注在下列部位：

（1）建构筑物的外轮廓线的交点。（2）圆形建构筑物的中心。

（3）道路的中线或转折点。

（4）管线（包括管沟）的中线或其交点。挡土墙墙顶外边缘线或转折点。

2.5 图中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的施工坐标和标高未经设计方同意不应擅自修改。

2.6 图中设备房验收通过后本项目才能使用

2.7 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总量控制在满足：1.砖混结构不超过400t/万平方米，

3. 其它设计说明：

3.1、路灯杆、雨水井、雨水口的总平面位置详电施、水施图有关设计图纸。

3.2、环境景观概念设计、燃气设计、室外高压电力系统和弱电系统另详建设方委托专业公司提供的有关设计图纸，本图不包括这方面的设计内容。

3.3、园区内建筑与周边建筑间距满足防火规范要求。消防车道大于等于4米，转弯半径为9米；消防扑救场地（以及消防道路）与建筑之间不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消防车道的路面、救援操作场地、消防车道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3.4、坡度应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且不应大于10%，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　车道，坡度尚应满足消防车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3.5、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的水平距离应满足消防车安全通行的要求，位于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应满足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3.6、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不应有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3.7、无障碍通行流线在临近地形陡要地段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处要时应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并在主要出入口设置引导标识。

3.8、环境防护措施

3.1 本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总控制量为：

1）砖混结构不超过400T/万平方米。

2）现浇混泥土结构不超过300T/万平方米。

3）装配式建筑不超过200T/万平方米。

3.9、基底机动车出入口（基地与外部道路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品减速带或路闸。

3.10、基地内的无障碍通道应满足规范《建筑与市政通用规范》(GB55019-2021)的要求

3.11、应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等国家相应规范。

3.12、场地内设置垃圾收集点，应满足大件垃圾投放、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要求，垃圾运输车可直达垃圾收集点。

4.0、场地内的人行道、广场等硬质铺装应保障人员通行的安全，且地面铺装面层应防滑。

4.1、允许车辆通行的广场，应满足车辆行驶、停放和载重的要求，且地面铺装面层应平整、防滑、耐磨。

4.2、人工水体岸边近2.0m范围内的水深大于0.50m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3 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20；

（2）其他形式缘石坡道的正面和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1：12。

4.4 缘石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2）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3）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150m。

5、场地整后将于周边形成边坡，场地周边有边坡挡墙，边坡挡墙保专项设计并经专家论证。确保主体结构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待边坡挡墙的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以后，方可进行主体结构（含基础）的施工。

6. 根据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设置显著、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能够起到提醒使用者注意安全的作用。设置安全引导指示标志，如紧急出口标志。

7.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客车区

7.1 特通行方便，路线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7.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1.2m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7.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平整、坚固、防滑和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50。

7.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7.5 总停车数在100辆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7.6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停车区的尺寸不应2.4mX7.0m，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挖方

0.0	
83.8	
327.4	
322.6	
244.9	
200.4	
194.4	
186.2	
176.7	
162.0	
151.4	
147.1	
153.2	
156.1	
162.9	
156.2	
41.4	

总面积	2655.6
总填方	9.9
总挖方	2866.5

填方 0.0 0.0 0.1 0.7 1.5 1.9 1.8 2.2 1.7 0.0 0.0

注：由于该服务站东侧为已建成的国道，北面是已建成的加油站，考虑服务站的设计标高应与周边道路标高的相协调，从而需要对红线范围内进行挖方处理。无法满足填挖平衡，主要是采用挖方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义耕田
注册号：4300568-004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

永州市永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文件专用章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乙级
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乙级
证书编号　A243006687

项目负责人		永州市永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Yongzhou Yongnan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证书编号：A243006687 电话：0746-5722902	
专业负责人			
审　定		建设单位	江永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审　核		工程名称	江永县G538线塔山服务区建设项目-综合服务楼工程
校　对		图　纸	总平面图
设　计		工程号	
		阶　段	施工图
		图　别	建　筑
		图　号	JS-00
		日　期	2025.01